

证券代码：872599

证券简称：警圣技术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8 月 2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夏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选举夏平、王小红、夏志伟、刘晓清、展工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

年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成立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董事夏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成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提名夏平为公司总经理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章制度行使职权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审查，夏平先生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且不存在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所列明的禁止担任总经理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成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提名苏娅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章制度行使职权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审查，苏娅女士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且不存在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所列明的禁止担任总经理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成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提名盛美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章制度行使职权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审查，盛美英女士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且不存在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所列明的禁止担任总经理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2 日